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管制人員：海關關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36.529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15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612 個，增幅為 455 個。	26.94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336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管制及執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 緝毒調查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5) 貿易管制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管制及執法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417.0	2,541.8	2,606.4 (+2.5%)	2,706.8 (+3.9%)
(或較 2016–17 原來預算增加 6.5%)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在出入境管制站採取行動及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防止及偵緝私運違禁品，包括毒品、軍火、戰略物品、應課稅品、侵犯版權及違反商品說明的物品，以及法例禁止進出口的其他物品，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推行金錢服務經營者規管制度。

簡介

3 香港海關(海關)是負責遏止走私活動的主要執法機關，亦是為打擊海上走私活動而成立的警察／海關聯合反走私特遣部隊的骨幹成員。此外，海關作為前線執法機關，亦負責防止基於保安、保障公眾健康及保護環境等理由而被法例禁止的物品進出口，或為履行國際義務而防止有關物品進出口，並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執行金錢服務經營者規管職能。執法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的規定，監察貨物的進出口以及運送受禁制和訂明物品的簽證；
- 對乘客、船員機員、貨物、郵包、飛機、船隻和車輛進行基本檢查；如有可疑，會作進一步查驗，以偵查任何違禁品、受管制物品，以及其他違法情況；
- 經常在香港領域內進行海陸巡邏，以偵查及遏止任何違反海關法例的活動及其他非法活動；
- 藉着情報科的工作，為反走私執法行動提供持續的情報支援；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 檢查及核對牌照和貨物艙單，以管制受禁制物品的進出口和訂明物品的運載事宜；以及
 -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簽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並予以監管，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 個工作天內簽發 訂明物品的牌照(%) ^a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日期起計 5 個工作天 內完成處理被扣押的海運 貨物(%) ^a	100	100	100	100
由提出要求的時間起計 80 分鐘內 完成處理被扣押的空運 貨物(%) ^a	100	100	100	100
由排隊等候清關起計 15 分鐘內 完成旅客清關手續(被抽選作 進一步檢查者除外)(%)	100	100	100	100
在 60 秒內完成陸路過境車輛清關 手續(被抽選作進一步檢查者 除外)(%)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33 個工作天內簽發 或續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a	100	100	100	100

^a 這個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	2017 (預算)
簽發的運載牌照	7	12	10
檢獲物品個案	22 125	19 941	— [▲]
檢獲物價值(百萬元)			
應課稅品 [¶]	19.2	39.1	— [▲]
應課稅品以外的物品	390.3	388.8	— [▲]
用作走私的運輸工具(例如車輛、快艇、小型 船隻).....	12.8	13.6	— [▲]
有代價地就有關私煙的罪行不予檢控的人數.....	8 404	6 719	— [▲]
簽發或續發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571	612	600

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 表示在所有出入境管制站偵破的案件，但不包括綱領(4)所述被移交作深入調查的案件。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採取以情報為本的行動及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更緊密地合作，積極打擊走私活動；
 - 提高清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及貨流；
 - 緊密監察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運作，以確保跨境貨車能有效率和有效地清關；
 - 確保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運作暢順，透過該計劃，涉及多模式聯運轉運(例如從陸運至空運及海運)的貨物，只須在出境站或入境站其中一處接受海關檢查；
 - 推廣「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該計劃涵蓋內地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例如內地與台灣簽訂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使貿易商在內地和相關貿易伙伴之間進行貨物貿易並經香港轉運時，可享關稅優惠；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 推廣並發展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使獲認證的公司可享有便利安排，如減少檢查次數和優先接受清關；以及
- 維持對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效監管，確保他們履行客戶盡職審查和備存紀錄的責任。

綱領(2)：緝毒調查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0.7	200.4	209.3 (+4.4%)	212.3 (+1.4%)
(或較 2016–17 原來預算增加 5.9%)				

宗旨

6 宗旨是遏止販毒及濫用危險藥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用途。

簡介

7 海關負責調查及偵查非法進口、出口、製造、分銷及濫用危險藥物的案件，並進行財務調查工作，追查毒販的資產，以及向法庭申請充公與販毒有關的資產。海關亦對受管制化學品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實施簽證管制，並為防止與偵查該些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而進行調查。

8 海關與外地的海關部門及執法機構合力打擊國際販毒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有關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進行監視、調查及採取行動，對付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
- 在香港或外地的犯罪案件中查出與販毒有關的資產，並予以充公；
- 與香港或外地的緝毒組織及其他專責機關聯絡和合作，遏止國際販毒活動及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用途；以及
- 與香港或外地的執法機構收集、整理及交換情報。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 進口／出口化學品(列於《化學品 管制條例》(第 145 章)附表 1 或 2 內者)簽發授權書(%) ^a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就出口 任何列於《化學品管制條例》 附表 3 內的化學品前往同一 附表內所列任何國家簽發 授權書(%) ^a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就 儲存／備存任何列於《化學品 管制條例》附表 1 或 2 內的 化學品簽發批准書(%) ^a	100	100	100	100

^a 這個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λ	2017 (預算)
向保安局轄下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呈報的 吸菸者人數			
21 歲以下	665	411 §	—^
21 歲或以上	7 933	6 463 §	—^
海洛英的平均純度(這指標可顯示海洛英是否 容易獲得)(%)	64.3	73.0	—^
海洛英的平均零售價(元)(以每克計)	741.8	753.0	—^
在香港檢獲的危險藥物			
檢獲危險藥物個案	752	779	—^
檢獲的毒品			
海洛英(公斤)	10.8	4.3	—^
檢獲的精神藥物			
可卡因(公斤)	228.3	252.7	—^
大麻(公斤)	72.0	150.8	—^
亞甲二氳基甲基安非他明(忘我)(粒)	14	125	—^
甲基安非他明(冰)(公斤)	275.0	170.0	—^
氯胺酮(公斤)	272.1	102.5	—^
在外地檢獲的危險藥物			
(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檢獲)(公斤)	999.8	265.3	—^
在外地拘捕的人數			
(透過與外地機關合作而拘捕)	44	25	—^
販毒者的資產(百萬元)			
凍結資產	0	0.3	—^
充公資產	0	8.6	—^
在香港檢獲的毒藥／抗生素			
檢獲物品個案	182	187	—^
數量(公斤)	382.6	2 618.8	—^
數量(粒)	1 354 259	334 139	—^

λ 除另有說明外，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根據由保安局禁毒處提供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數字計算。

^ 無法預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就販毒活動、清洗黑錢活動及走私受管制化學品，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合作和交換情報；
- 透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和海外對口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執法，打擊機場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販毒活動；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協調，監察任何在其他地區因濫用藥物及化學品前體所造成的新威脅，並定期檢討相應的執法策略。

綱領(3)：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2.2	307.5	333.4 (+8.4%)	333.8 (+0.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8.6%)				

宗旨

11 宗旨是防止及偵查侵犯版權和商標活動；與香港及外地的商標和版權擁有人、有關組織以及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偽冒商標及盜版活動；以及執行與度量衡、玩具和兒童產品安全、消費品安全、商品說明及營商手法有關的保障消費者法例。

簡介

12 海關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負責遏止有關侵犯版權的違法活動；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遏止偽造商標、虛假商品說明及不良營商手法的違法活動；根據《度量衡條例》(第 68 章)，遏止貨物重量和度量不足的違法活動；根據《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遏止玩具及兒童產品不安全的違法活動；以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遏止消費品不安全的違法活動。海關並根據這些條例的規定，就有關投訴作出調查。此外，海關就該等違法活動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與香港或外地的組織和執法機構，以及商標和版權擁有人緊密合作。為確保公眾遵守《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度量衡條例》、《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海關亦抽查有關商號，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知識產權

- 調查涉嫌觸犯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人士和集團，並採取執法行動；
- 執行法庭命令，扣留進口貨物，以執行邊境管制，藉此符合在世界貿易組織下所訂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規定；
- 安排和監督商標及版權擁有人或其代表檢驗和識別檢獲物品；
- 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造廠，防止廠商製造盜版光碟及母版；
- 管制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以及
- 向法庭申請充公來自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財務收益。

消費者權益

- 對度量衡設備的準確性，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是否符合安全規定，商戶有否遵守有關提供寶石、貴重金属和受規管電子產品資料的命令，以及商戶有否遵守商品說明和營商手法的規定進行抽查；以及
- 調查有關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玩具、兒童產品及消費品不安全，虛假商品說明，以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簽發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進出口許可證(%) ^a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簽發製造光碟牌照(%) ^a	100	不適用 ^b	100	100
在接獲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及產品不安全的緊急投訴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評估貨物的重量和度量不足及產品不安全的優先投訴後 3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不良營商手法的緊急投訴後 24 小時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在評估不良營商手法的優先投訴後 3 個工作天內展開調查(%)	100	100	100	100

^a 這個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b 二零一五年沒有收到此類申請。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	2017 (預算)
知識產權			
有關知識產權的調查	1 577	1 546	—^
檢獲物品個案	1 002	845	—^
檢獲物品價值(包括光碟、紡織品、皮革品、鞋類及電訊器材)(百萬元)	107.9	161.1	—^
抽查光碟製造廠的次數	55	27	25
就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進行查核的次數	88	40	38
度量衡			
抽查次數	1 878	1 648	1 700
檢獲物品個案	13	25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6.01	20.10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529	1 607	1 600
檢獲物品個案	4	6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2.76	1.58	—^
消費品安全			
抽查次數	1 439	1 460	1 400
檢獲物品個案	37	6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43.04	11.59	—^
物品公平貿易(商品說明)			
抽查次數	4 128	4 060	4 000
檢獲物品個案	61	32	—^
檢獲物品價值(萬元)	467.3	173.8	—^

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與業界及執法機構攜手合作，偵查侵權貨物的網上售賣活動；
- 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調查知識產權罪案；
- 提升調查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互聯網及電子罪案的能力；
- 透過宣傳和教育計劃，加強公眾和貿易商對知識產權及保障消費者法例的認知；以及
- 加強執法，打擊有關貨品和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和不良營商手法。

綱領(4)：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5.9	186.2	193.7 (+4.0%)	198.3 (+2.4%)

(或較 2016–17 原來預算增加 6.5%)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宗旨

15 宗旨是向《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及保障政府此項收入，以及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

簡介

16 海關負責向《應課稅品條例》所訂明的應課稅品徵收稅款，保障政府在這方面的應得收入。為管制應課稅品的製造、進出口、儲存及運送，海關實施牌照和許可證制度。

17 海關負責評定汽車的暫繳應課稅值，以計算首次登記稅，並為汽車的進口商和分銷商實施登記計劃。

18 海關負責打擊私煙走私和分銷活動，並負責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各層面的非法燃油活動。

1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應課稅品				
在接獲申請後 12 個工作天內簽發 進出口證(%) ^a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半個工作天內簽發 許可證(%) ^a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安排 海關人員到場監督工作(%) ^a	100	100	100	100
汽車首次登記稅				
在接獲申請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 評定進口車輛的暫繳 應課稅值(%) ^a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申請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 為汽車進口商／分銷商進行 登記(%) ^a	100	100	100	100
^a 這個目標在收妥一切所需文件和資料後始適用。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	2017 (預算)
應課稅品				
簽發的牌照	104	121	121	
簽發的許可證 Ω	138 156	147 564	148 000	
徵收的稅款(百萬元)	10,418.8	10,649.5	10,874.3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2.0	2.4	— ^A	
收得的牌照費、海關人員到場監督費及其他有關 收費(百萬元)	5.9	5.5	5.2	
每元撥款所收得的稅款(元)	119.6	117.8	120.3	
查獲的個案	36	36	— ^A	
反私煙執法行動 δ				
檢獲物品個案	822	690	— ^A	
檢獲的香煙(萬支)	6 773.6	5 996.6	— ^A	
檢獲的車輛	69	54	— ^A	
檢獲的船隻	2	2	— ^A	
觸犯與私煙有關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2 036	1 664	— ^A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	2017 (預算)
反非法燃油執法行動 δ			
檢獲物品個案	10	12	—▲
檢獲的碳氫油(萬公升)	0.6	0.2	—▲
搗破的非法燃油加油站	8	8	—▲
汽車首次登記稅			
查獲的個案	53	46	—▲
為徵收首次登記稅而檢查進口車輛及查核呈報			
資料的個案	1 425	1 428	1 430
為進口車輛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79 283	61 584	61 600
為進口車輛重新評定暫繳應課稅值的個案	31 006	37 261	37 300
# 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Ω 數字包括新簽發和經修訂的許可證。			
△ 無法預算。			
δ 數字反映海關的執法工作，但不包括綱領(1)所述的個案。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加強執法，打擊私煙活動，特別是跨境走私和電話訂購販賣私煙的活動；
- 加強與外地的海關進行地區合作，以打擊走私香煙；以及
- 加強與內地海關合作打擊跨境走私非法燃油。

綱領(5)：貿易管制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6.6	196.2	201.5 (+2.7%)	201.7 (+0.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2.8%)				

宗旨

21 宗旨是確保及維持香港實施的各項貿易管制及進出口管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從而履行國際義務，並達到保障公眾健康和安全的目的；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及報關費，以及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徵收成衣稅。

簡介

22 海關為簽發產地來源證、進出口戰略物品、儲備商品、其他受禁制物品等多個貿易管制制度執行相關法例，並為遵行《化學武器公約》執行相關法例，以預防或偵查濫用這些制度的情況。海關亦負責收取進出口報關單、報關費及成衣稅，並就上述各項制度執行相關的法定管制。有關執法工作如下：

-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簽發產地來源證及其他受禁制物品進出口的法例；
- 對領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香港原產地證書(原產地證書)的貨物進行成本核查，以助確保只有符合附加值百分率規定的貨物才可享有《安排》下的關稅優惠；
-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
- 實施貨運檢查，以確保公眾遵守規管進出口戰略物品及其他需領牌照物品的法例；
- 進行檢查和核實工作，以確保在香港有效實施《化學武器公約》；
- 進行檢查工作，以執行對儲備商品的管制；
- 根據相關法例，收取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
- 查核及評定進出口貨物的價值，以追收少付的進出口報關費及成衣稅；以及
- 調查違反法例的個案，並提出檢控。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2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禁運 物品(戰略物品除外)許可證前 的貨物檢查(%) [¶]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產地 來源證的工廠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儲備商品 管制的登記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2 個工作天內進行關於簽發戰略 物品許可證前的貨物檢查(%)	100	100	100	100
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根據特定戰略 物品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 方案所規定的登記或重新登記 巡查(%)	100	100	100	100

[¶] 原有目標「在接獲工業貿易署轉介的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進行簽發非紡織品牌照前的貨物檢查」修訂後的新目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	2017 (預算)
巡查工廠及檢查裝運貨物的次數	33 059	25 293	29 400
儲備商品檢查的次數	4 579	4 456	4 400
在出入境關卡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突擊檢查受簽證 管制或領有原產地證書的裝運貨物的次數	1 139	1 018	1 000
進出口報關			
處理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19 394 961	19 972 606	19 843 000
經核實過期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128 542	135 507	135 600
經核實價值偏低的進出口報關單數目	11 170	11 625	11 400
收得的稅款(百萬元)	962.0	945.6	940.0
已追收的稅款(百萬元)	4.1	5.4	— [▲]
行政罰款(百萬元)	8.3	10.8	— [▲]

[#] 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無法預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海關將會繼續：

- 承擔任何新增的貿易管制執法工作，這是由於在《安排》下根據一年兩次進行有關原產地標準的磋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分兩階段實施准予更多新產品的貿易享有零關稅優惠所致；以及
- 透過加強貨物處置檢查及外展計劃，繼續就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措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2,417.0	2,541.8	2,606.4	2,706.8
(2) 緝毒調查	200.7	200.4	209.3	212.3
(3)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權益....	302.2	307.5	333.4	333.8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185.9	186.2	193.7	198.3
(5) 貿易管制	186.6	196.2	201.5	201.7
	<hr/>	<hr/>	<hr/>	<hr/>
	3,292.4	3,432.1	3,544.3	3,652.9
			(+3.3%)	(+3.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4 億元(3.9%)，主要由於因應運作需要淨增加 455 個職位，運作開支增加，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 萬元(1.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 萬元(0.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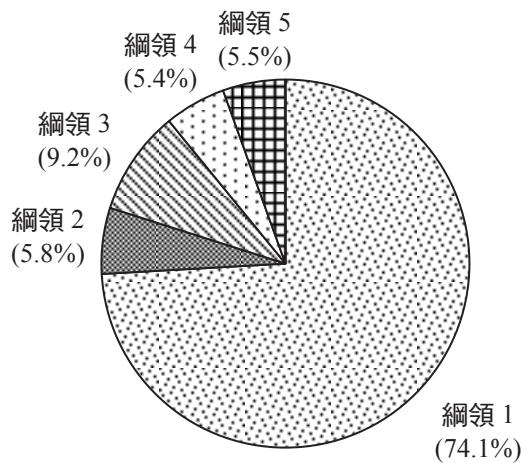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 萬元(2.4%)，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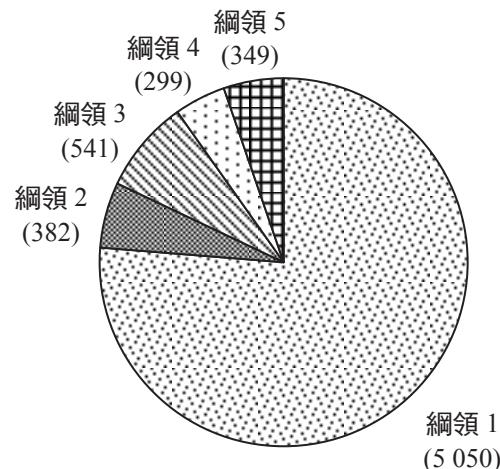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0.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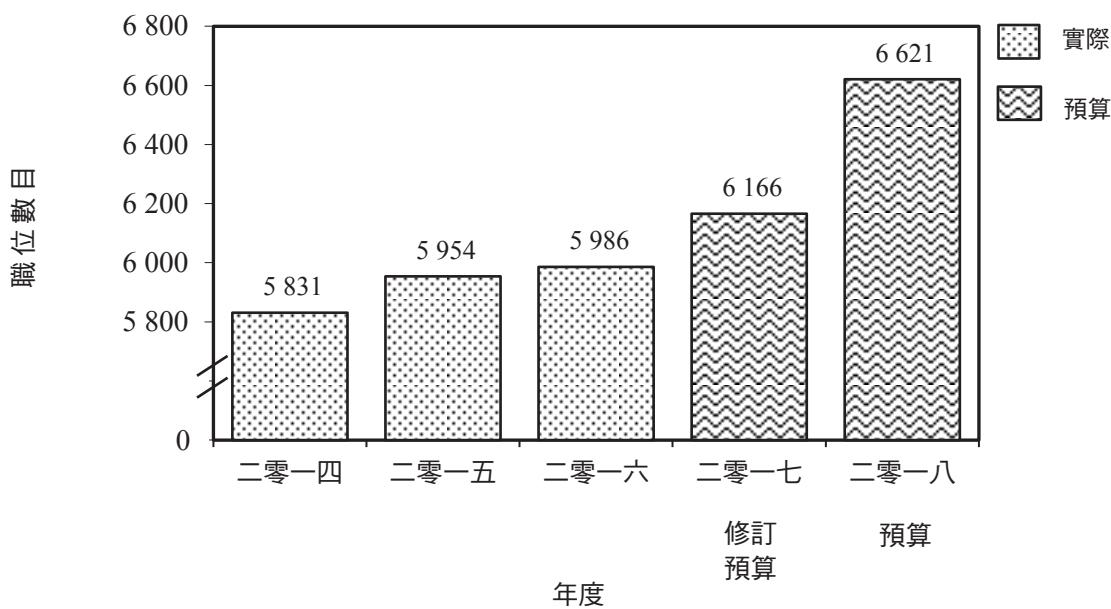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213,164	3,289,661	3,399,776	3,502,639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2,876	11,000	11,000	11,000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	44,456	44,500	49,500	51,500
經常開支總額	3,270,496	3,345,161	3,460,276	3,565,139
經營帳目總額	3,270,496	3,345,161	3,460,276	3,565,13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1,490	53,952	53,952	46,70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0,396	32,952	30,058	41,06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21,886	86,904	84,010	87,770
非經營帳目總額	21,886	86,904	84,010	87,770
開支總額	3,292,382	3,432,065	3,544,286	3,652,909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香港海關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652,909,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108,623,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份的實際開支增加 360,52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502,639,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海關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海關的人手編制有 6 16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會淨增加 455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693,97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447,504	2,454,959	2,564,413	2,593,397
— 津貼	62,720	64,690	66,497	61,478
— 工作相關津貼	10,362	10,559	10,950	11,36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633	574	547	786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313	13,110	13,797	14,76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2,770	114,239	115,277	145,304
— 外調補助津貼	30	95	195	6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582,635	625,950	624,128	670,088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3,910	5,200	3,682	5,100
—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補助金	287	285	290	295
	<hr/> 3,213,164	<hr/> 3,289,661	<hr/> 3,399,776	<hr/> 3,502,639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100 萬元，用以支付屬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92 檢獲物品的管理項下的撥款 51,500,000 元，用以支付運送及存放在緝私及其他執法行動中所檢獲貨物的費用。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1,063,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11,005,000 元(36.6%)，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及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所致。

總目 31 – 香港海關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000	承擔額			結餘 \$'000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000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 1 套 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AM5531)β	48,006β	—	—	48,006	
802 為深圳灣管制站更換 1 套 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AM5532)β	48,006β	—	—	48,006	
832 更換 1 艘高速截擊艇 (CE16).....	21,640	50	50	21,540	
833 更換 1 艘高速截擊艇 (CE15).....	26,294	50	50	26,194	
834 更換 1 艘高速截擊艇 (CE17).....	26,293	100	—	26,193	
835 更換 1 艘高速截擊艇 (CE18).....	26,293	100	—	26,193	
847 為文錦渡管制站及沙頭角 管制站更換 2 套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101,440	8,131	52,446	40,863	
876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一號行李輸送帶	2,421	303	—	2,118	
881 為機場科購置 1 部 X 光機暨 改裝行李輸送帶並安裝於 十四號行李輸送帶	2,421	303	—	2,118	
882 為葵涌海關大樓更換 1 套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AM5529).....	46,872	—	703	46,169	
883 為葵涌海關大樓更換 1 套流動 X 光車輛檢查系統 (AM5530).....	46,872	—	703	46,169	
總額	396,558	9,037	53,952	333,569	

β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7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